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021-5043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一年一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1-01-02-01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6 日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415,24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561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247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805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168,0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51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查验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521,3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53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168,0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51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1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2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8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6%；反对：20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4%；弃权：13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6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24%；反对：20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34%；弃权：13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42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8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8%；反对：19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2%；弃权：13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91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40%；反对：19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31%；弃权：13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29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84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6%；反对：1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：13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90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23%；反对：1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8%；弃权：13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29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2%；反对：1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：13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92%；反对：19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8%；弃权：134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9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青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年产 500 亿只（5000 万箱）丁腈、PVC 高端医用防护手套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12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8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09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
8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4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：

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8.02 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1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0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。

8.03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4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8.04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4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36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48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38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36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641%。

8.05 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4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8.06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1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0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。

8.07 发售原则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1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0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6%；反对：8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4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36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48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38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36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641%。

10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：8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1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7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13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;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40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：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16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17、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18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2,56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30%；反对：7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66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34%；反对：7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34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19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20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2,560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30%；反对：7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66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34%；反对：7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34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21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22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0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18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16%；反对：20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：13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3%。

23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2,88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1%；反对：

5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0%；弃权：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99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07%；反对：5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403%；弃权：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。

24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3,38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：23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：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48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41%；反对：23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2%；弃权：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。

25、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2,33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7%；反对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：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7%，关联股东刘方毅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,51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93%；反对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：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9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经 办 律 师: _____

刘 波 毕加灏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_____

李振涛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年 月 日